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1803/08-09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2/H/5

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02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22 May 2009, from 2:30 pm to 4:02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t,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家傑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Hon LEE Cheuk-y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Mr Henry TANG Ying-ye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Mr Arthur CHEUNG
Acting Legal Adviser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我宣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現在開始。在邀請政府代表進場前，我想提醒同事以下3點。第一，特別會議會在下午4時完結。第二，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例會將於特別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第三，財務委員會將在今天下午4時半開會，所以我們的例會只有大約半個小時，請大家留意時間。

現在可以請政務司司長和其他官員進場。在官員進場的時間，我想提醒大家，如果有意提問，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此外，同事提問請盡量精簡，因為每一位同事有5分鐘，如果大家希望司長或者隨行官員能作出回應，也要留一些時間，所以我希望大家的問題不要超過3分鐘，留下大約兩分鐘讓官員作答。

接着要提醒大家，今天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過程將會作逐字記錄，而逐字紀錄本稍後會送交大家。

今天會議的議題是樹木管理檢討。政府就此議題已提交了一份文件。

司長剛剛進來，在此歡迎政務司司長，並歡迎發展局局長陪同司長出席會議。司長首先會就這個課題作出一個簡短的介紹，大概15分鐘。司長，歡迎你。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向立法會介紹政府正在進行的樹木管理檢討工作，並聽取大家的意見。

樹木是一個很能夠觸動人心的課題，特別是在人煙稠密的香港，我們對"石屎森林"中的每一分綠意，我相信每一位人士也是份外珍惜。對於比較稀有的品種，或者樹齡較大的古樹名木，我們大家更是愛護有加。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都是身體力行，積極參與樹木保育的活動。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和政府負責樹木工作的同事、與各位議員及廣大市民，在綠化和護樹這個目標上，應該是有高度共識的。

在會議前，我已向各位提交文件，具體地列出了政府現行的綠化政策、樹木管理工作的架構和安排，以及這次檢討的重點範疇，所以我不打算花時間介紹文件的內容。但是，我準備就今次檢討談談一些思路和初步的想法，不過我想強調，檢討現正在進行中，現階段基本上我們還未有定案。所以，我只是想帶出一些具體的課題，供大家討論，多聆聽一下你們的意見，也多聆聽公眾的意見。

首先是檢討覆蓋的範疇。大家也很清楚，今次檢討的觸發點，就是死因庭就去年8月赤柱一宗塌樹意外的裁決，對於莊頌賢小姐因為意外不幸去世，以及因此對其家人所造成的傷害，我們極之難過。但是，如果能夠抱着一個比較積極的態度，我們應該從中汲取經驗和教訓，認真、全面審視一下我們整個樹木管理的制度，加以改進和完善，我希望這樣是對莊小姐和其家人的一種安慰。

死因庭陪審團提出了4點改善建議，簡單來說，這4點是：第一，成立獨立部門評估樹木風險；第二，加強在職人員的培訓，並且提高入職條件；第三，建議專家修訂古樹名木檢查報告的表格和指引，令前線員工清楚瞭解職責範圍和如何收集數據；第四，樹木保育和公眾安全必須取得平衡。

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又綜合考慮了立法會議員以往所提的意見、媒體報道中一些比較突出的問題、樹木專家的建議，以及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當中所遇到的一些實際上的困難，增加了數個研究的重點。我說一說那5個研究的重點：第一，政府不同部門之間的分工、配合和統籌；第二，現時規管樹木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第三，就是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保育；第四，社區層面，包括區議會、義工，以至市民大眾的參與；以及第五，

處理查詢和投訴機制的安排。我很相信這份清單基本上已經涵蓋了比較重大而且又迫切的問題。

在進行檢討的時期，我認為有幾項宗旨是我們要把握好的。首先對於各種問題，我們應該持開放態度，我們不會預設立場，也不會墨守成規。對於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批評、建議，我們也應該虛心、客觀、科學地分析，現行制度和安排當中，有不足或不當的地方，我們要勇於彌補和糾正。

第二個宗旨是我們要適當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從實際出發。第一個平衡點，便是保育和公眾安全之間的問題。在過去數天，我有機會跟不少樹木專家和地區領袖就樹木管理方面交換意見。大家對於保育樹木抱有很大的熱情，但亦很清楚樹和人是一樣的，會有生命的週期，也會有生老病死。樹木有病，特別是古樹名木有病的時候，應該盡力搶救，但當病了的樹木返魂無術時，即使我們多麼難捨難離，也被迫作出一些困難的決定，而且一棵可能會對市民人身安全構成威脅的病樹，我們的選擇必然是市民的安全為第一。

第二個平衡點便是保育和社會成本。要保育一棵健康有問題的樹，是必然有社會成本的，樹木越大，成本便越高，我們有一些活生生的例子，要保育一棵樹，要用數十萬元搭建一個鋼架作支撐，或者因為一個發展項目，要用過百萬元來移植一棵大樹，但移植之後未必有很高的存活機會。外國一些專家認為這是難以理解的，他們認為為何我們不把這些資源用作種植更多新的樹木。這是涉及價值的判斷，我們回答他們，因為我們愛護樹木。我說出這些例子是希望說明，對於一些比較有價值的樹木，我們是明白市民的關注的，只要還有一線生機，我們也不惜投放大量

資源，盡力補救那棵樹。但是，我們也要清楚看到其中的社會成本，大家是要清楚。

剛才我提到兩個平衡點，有一部分人士可能會不以為然，他們可能會認為只要平時保育做得好，便不會有安全或者社會成本衝突上的問題，這種說法有對，也有不對之處。我同意是要做好平日的保育工作，所謂"防範勝於治療"，正正就是這次檢討的重心所在。但是，我們不是處於一個完美的世界裏面，香港有數千萬棵樹，香港也是有颱風、有暴雨的地方，即使我們的保育工作做到最好，也只可以減少，而不可能完全避免樹木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

因此，便引伸出第三個宗旨，也是要講求優次、要注重實效的。對於數以千萬棵的樹木，我們重點保育和護養的對象，應該是一些古樹名木，以及人流車流比較集中的那些地方，而且在考慮規管框架和部門設置的問題上，要考慮歷史發展的客觀因素，如果我們可以在現有制度上，作出一些改良而達到預期效果的話，我們便要問：是否需要大費周章地做大手術呢？

剛才我說的那些，都是比較宏觀的思路，接下來我想很簡單地說一說比較具體的檢討工作的數個重點。首先是部門設置的問題，目前比較多人詬病的一點，就是涉及樹木管理的政府部門比較多，中間也有可能出現灰色地帶，甚至是互相"推莊"的情況。我們希望通過今次檢討，釐清部門之間的分工，強化整個政府的一體性，每當有個案需要處理的時候，我們會盡早確定負責的部門，減少部門之間的轉介，而且即使涉及部門之間的合作，也要盡量做到內部妥善協調，盡快處理，不要令市民游走於部門之間。

同時，需要強化樹木管理，特別是風險評估的專業能力，我們正在研究是否成立一個具有專業權威的單位，擔當這個角色，比較複雜的個案，還可以邀請本地或者海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前線員工的培訓和專業資格也是我們檢討的重點之一，我們會很認真地檢視如何通過與院校合作，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鼓勵更多員工考取專業資格。我們並且會研究在設備和資源方面如何配合，提升整體樹木管理隊伍的能力。

另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便是私家地的樹木管理問題。其中涉及不同時期的地契對於私家地業主保育樹木的責任有不同的要求，不同業主對於保育的態度和能力，也可能有所差異，所以法律上對於私人業權的保障，以至政府可以介入的程度等等。最後，我們也會研究如何鼓勵和推動社區參與保育樹木的工作，普及保育的知識，令到綠化和保育能夠成為政府和市民共同努力的一項工作。

最近我曾見過一批樹木專家，有專家聽到我們的工作計劃之後，坦誠地表示："你是沒可能在3個月內完成的。"的確，今次這個檢討工作涉及的層面非常廣，複雜程度也非常大，所以我和我的同事也不敢奢求一仗功成，但凡事總要邁出第一步，所以今次檢討只會是一個新的起點，我們要有心理準備，需要因應成效和實際情況而不斷地完善。但我有信心在這件事情上，政府、立法會、市民的目標是一致的，只要我們同心合力去做，在香港高樓林立之間，我想我們也到處可見盎然綠意的。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司長。陳克勤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留意到司長最近也跟很多環保團體、樹木保育專家開會，討論樹木的問題。不過，我想司長應該也留意到，社會上對樹木保育方面的批評，主要有一個論點，就是他剛才提及的樹木政策政出多門，沒有一個專門部門處理，我們也覺得政府在處理這些樹木保育的問題上，其實有時候會出現互相“推莊”的問題，令到一些出現問題的樹木，未能獲得即時處理。我們看到新加坡，甚至乎我們議員上星期到內地時，也看到內地有一個稱為林業局的機構，專門負責樹木保育、綠化等工作。

我看到文件中有一段表示，現在會考慮成立一個單一辦事處來統籌政府內部樹木管理工作的可行性，這種說法似乎跟政府之前一直堅持的綜合管理方式的策略有點不同。我想問司長，如果你真的考慮成立一個單一的統籌部門的話，你心目中，政府裏面哪個部門會最適合擔任這個角色呢？會不會是坐在你旁邊的林鄭月娥局長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司長，我們民建聯一直很贊成樹木保育的立法工作，因為我們覺得有一個完整的法例，無論從保育、保護或管理方面，也可以更好地處理香港樹木的問題。我想聽一聽，譬如政府一直堅持不就樹木保育立法，究竟難處在哪裏呢？另外，如果香港真的不就樹木保育立法，可否參考一下其他地方，譬如英國也有樹木保護的法令，這方面可否引進到香港，令我們的樹木可以更健康地成長呢？

主席：好，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兩個問題其實……第一個問題，在我們檢討範圍內，我們也有包納進去的。我們也知道現時——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被人詬病的，都是說我們政出多門，所以有時也會出現一些互相“推莊”的情況。所以，我們今次檢討會一併檢討這個架構，我們如何可以做到更加……政府的一體性，如果有些關於樹木的投訴，或者有些樹木的問題，可以有一個單一的接洽，這樣便可以把問題更為理順成為一體性。我們現在未有一個最後的定案，不過，我剛才所說的，我們正在考慮成立一個新的單位，可以進一步地理順，並且成立、建立得到權威性。

第二方面，關於立法，我相信在座各位，包括我們自己和廣大市民，大家也非常想看到城市綠化做得更加好，而且在保育樹木方面，大家是很有熱心的。所以，大家也要想清楚，我們的精神是甚麼？如果精神是大家對於保育樹木和綠化城市要做得更加好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夠最好地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曾看過外國的法例，那些法例其實基本上也是這個目標，就是保育樹木，以及如何能夠把城市綠化做得更好。所以，其實我們現在目標已經有了，只是如何能夠最好、有效地達到這個目標，是否要透過一項新的法例，或者有其他方法可以做得到呢？我們是正在檢討的。

主席：陳克勤議員，還有30秒，簡單跟進。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司長說成立一個新的部門去處理樹木保育的工作，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呢？可否請司長澄清一下，還是用現有的部門去處理？

主席：好，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打算成立……我們正在考慮成立一個新的單位，至於單位的模式如何，以及運作如何，我們未有定案。

主席：好，陳淑莊議員，然後是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司長剛才一邊說他的演辭時，很多時候也望向我這邊，不知是否因為司長的辦公室昨天收到本人的辦事處寄去的一封信件。既然司長到來這裏表示要收集市民意見，公民黨在4月30日至5月5日曾經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1 511位滿18歲的人士，特別就着兩項很關心的議題，都有超過八成人支持的，包括是否要訂立樹木管理法及是否要有專責部門負責樹木的管理和保育的工作，不單只是作統籌的，都有超過八成的朋友支持，當然，還有其他的，例如發牌制度及公眾教育等，他們都非常支持，分別有超過八成及七成的，稍後我會交上有關資料。就司長提出的很多事項，我們也很關注。例如以樹木來說，我們當然明白樹木也有生老病死，但需視乎其死亡究竟是自然死亡，還是被謀殺。如果用石屎密封着它，導致它不能呼吸，或進行修剪時剪去它用來呼吸或吸收營養的根鬚，又或無端把它移植，在移植後又沒有好好的照顧它，這些我相信不說是謀殺，恐怕也算是誤殺了。

至於社會成本，司長剛才說，今次做的工作不是3個月便可以完成，樹的成長也要很多年——百年樹人。一棵樹木能成為很珍貴的古樹，也需要很長時間。所以，不單只是保育，其實從挑

選樹的品種開始，已經是一門非常高深的學問，而剛才提到一些關於risk management，即危機評估，其實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非常重要，我相信有些部門需要有更多資源，例如——我並非特別提出——康文署，因為它是在最前線接觸很多樹木，而且它有百多名員工管理76萬棵樹，這方面對他們來說是相當不容易的，例如以外判來說，我也希望有更嚴謹的檢測工作，希望他們達致某一水平，我想看看司長就這幾方面，有何特別見解？我現在手頭上這幅對比圖——不是整容前後——這是因為某一拍攝場景需要搬樹，而電影公司亦用它的方法，盡它所能把保養期由1年延長至兩年，而這棵樹已被搬走，現時是其中1棵，其實總共搬了7棵，這是其中一棵。你從這1棵樹可看到，搬樹前，非常茂密，葉子翠綠及肥壯；搬樹後，那棵樹不單枯黃，剛才我們的黨魁形容似雞毛，接着更要被削去半個頭，它只不過被搬走了兩個月時間，便變成這模樣。

我希望政府在各方面都有較嚴謹的指引，以及有部門專注負責審批及監察整個過程。這只不過是一個很小的例子，其實有更多更多的例子，我們看到也很心痛。我希望司長可以就這方面稍作回應。

主席：好，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說開場白時，我留意到陳議員很留心聆聽的，多謝她很留心的聆聽，不像社民連3位議員，自行傾談。我本來預算待毓民在席時才說的，不過，他走出了會議廳。

我很明白，市民大眾對於保護樹木的訴求及關注，我亦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其實想在經濟活動和樹木保育之間取得一個恰當的平衡，所以，我們在考慮因為經濟活動，譬如拍攝電影或發展工程等，在有需要移動樹木時，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有關申請者需要根據當局的指引及各方面條款，適當地遷移樹木，並且在遷置及重置期間須作出保養；如果在遷移及重置期間出現問題，我們會根據相關指引及條款，作出適當的跟進。我們亦會諮詢當區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我們知道就這宗中環永利街葵樹的申請，我們也有諮詢區議會及居民。所以我想強調的是政府很希望在發展及樹木保育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會繼續努力做好的。

主席：好的，潘佩璆議員，接着劉秀成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這項議題，我個人有很深的感受。因為大家也知道，那位被樹壓死的人，事實上是我的世侄女，她的父親與我是同學。我個人也有點種樹的經驗，曾有一段時間我是一位業餘的園丁，我覺得其實很多公眾地方看到的樹木，普遍也有數個很大的問題，這並非指天然的問題，而是人為的。很多時候種樹太密，根本沒有足夠的空間讓樹生長；很多時候種樹的位置不當，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種植時太接近圍牆及建築物，樹根在生長時會影響圍牆及屋宇的根基。很多時候種植樹木的種類也不當，例如在不適當的地方種植一些落葉樹又或常綠的葉，這些樹是不能承受風力的；有些地方的樹，種的時候很細小，但根本沒有預計樹木會生長得很高的。在種植時，我們看到很多時候也是技術不當的，譬如正確種植一棵樹，便要挖一個相當大的洞給它，在這洞內填較多含養份的泥土，讓它的根可以

生長，但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下面只有很細的空間；第二，樹苗沒有足夠的扶持，在春天種植後，夏天一場大風便把它吹歪了。此外，便是修剪不當，很多時候把很大的樹幹剪去。當然，香港其實對於樹木來說是有些天然的敵害，例如颶風和潮濕的天氣，再加上很多害蟲，例如白蟻和真菌等，這些對樹木也有一定的影響。

我想說作為一位業餘植物愛好者，以我的理解是，種樹、養樹其實一點也不簡單。但我們知道，很多時候在街上負責修剪樹木或種樹的同事，其實都是受過很少訓練，這樣少的訓練其實對於他們來說，真的要做好這份工，其實是做不到的，甚至對於他們個人的安全都有危險。其實，鋸樹可以是相當危險的工作。所以我覺得政府會不會考慮到，因為我們有各層的教育機構，我們真真正正在香港培訓一批人才，如果真正要做好養樹的工作，需要相當多人手，我作為勞工界代表的議員，我是關心就業問題。其實，政府有沒有考慮真真正正在本地培訓一些合資格人才，這亦會製造很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好的，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要為我的同事說一句公道話，我不認為我的同事是不合資格的樹木隊，其實，我們的樹木隊在現有的框架及有限的資源下，其實是盡心盡力做得很好，亦有很多位已取得認可的資格。不過，我們不會因而自滿，我們會依據死因裁判庭所作出的判斷，所以在檢討的範圍內，我們也會考慮進一步培訓及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水平。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好這方面的檢討及跟進的工作。

我剛才提到，我們正研究是否成立一個專業及權威性的單位負責樹木的工作，我們亦考慮到如何進一步提升評估及護理的專業水平，所以，多謝你的意見，其實我們朝着的方向與你所想的一樣。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我可否補充兩句？

主席：OK。

政務司司長：我想請局長補充。

主席：好的，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我簡單補充兩點。我們同意潘議員所講，其實做樹木保育工作必須要與種樹或更加早期的綠化工作放在一起的，所以現時在發展局之下，我們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做的綠化總綱圖，也已經在這方面做工夫。如果大家有留意最近城中的樹木專家都是很推崇我們這種所謂"泥土走廊"的概念，即整個 soil corridor，讓我們種植下去的樹木有足夠的泥土空間來成長，這對於將來我們保育樹木的工作，都有一定的幫助。

第二，同樣在工人培訓方面，每一件工作，無論是樹木保育也好，文物保育也好，要做得好，技術和熱情不能夠停留在專家的層面，一定要去到前線的同事、工人的層面。所以，我們在研究的內容都會包括了如何強化在工人方面、樹藝方面、園境方面

的訓練。潘議員都知道，我們轄下有個建造業議會的訓練學院，在這方面他們已經着手構思了。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劉秀成議員，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劉秀成議員：多謝主席。講到樹，希望司長你理解香港的歷史。如果你看回香港所有舊的圖片，香港其實只是一個石山來的，是全部沒有樹的。很多同事不明白、理解，其實我們香港是個很特別的地方。如果你看回以往的圖片，是一棵樹也沒有，但其實在很久以前，很多以前殖民地的港督，是做了很多種樹的計劃，彌敦道可以有這樣的情況，大家便可知道那個時期是如何做法。

其實這一點很重要，那些大的樹是需要很多時間生長的。所以，我覺得重要的，就是這方面我們要有一些資料。大家都知道，我們都有一些人做了一些名樹的冊。我都希望你會有一個工作，就是要做一個總的測量，讓人們知道香港究竟哪些地方有這些重要的樹木，因為它們生長了這麼久，現在再種，也長不了這麼快，是嗎？大家都知道的。

我就覺得有兩點是要考慮的，規劃方面是很重要的。其實真正規劃的時候，你要看到哪個地方是真的有樹的時候，你就硬要規劃那地方來興建東西，而在地政那邊要我們保留所有的樹，屆時又要加回不知多少棵，又說要移植多少棵，這是不妥善的。其實，你在那個層面也要先做很多工夫。

其實，設計是可以幫助到如何移樹的。我就不同意你剛才所說移樹是很貴的，這是看你如何移。主席，我是房委會的委員，

最近在牛頭角上邨，有一個新的屋邨。那裏有一棵大的榕樹，就是移植了放回在新的屋邨裏，那是十分美麗，希望你能夠去看一看。那棵樹是種得十分之好，不是陳淑莊議員講的那個，已經數個月了，一點問題都沒有。當然，你的設計很重要，隔鄰有沒有位置給它生長、有沒有澆水、有沒有做其他的。這些全都是重要的，但不代表移樹是不可能做的。我問過那些承建商，移樹只費了幾萬元罷了，為甚麼？當然因為興建的時候，你預早規劃了，承建商是可以很容易幫你移植那棵樹的。

這些全都需要一個詳細的規劃和設計的。我很希望，第一，你能夠做到一個全香港的測量，其實很多公園，我覺得是不需要做，因為那些你全部都有做的，但我們城市其他的地方，哪些是應該做得到的，哪些地方是需要有保護的，你一定要做一個測量，我希望你能夠做得到這件事。

還有，主席，我們在立法會批了很多錢做綠化的計劃，其實政府亦都帶了我們去看。我們看了也有很多意見，譬如有些地方種了一些樹，在一些很多風的地方，都不是生長得很好，但在那個計劃中，你們都可以得到很多經驗。所以，我希望累積所有這些經驗，以及在規劃設計方面多做些工夫。我們的園林建築師是有很多經驗的，我亦都知道政府有一個叫做"園藝師學會"。我以往都不認識他們，但因為學會的情況，我就去認識了他們。其實學會裏的園藝師是政府人員，我不知你有沒有機會見見他們，他們是很有熱誠的辦了這個學會，我見到他們的顧問，全都是高官。在這方面，我希望他們的經驗可以給予你真正保護樹木和種樹的經驗。如果你真的在3個月內做不到的話，我也希望你能夠出到一本書，是講出所有香港特別的樹和它們的位置，讓香港的市民能夠欣賞到這個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你只有10秒鐘時間作回應。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你的意見。我們當然在一些公園或是一些政府地方有古樹、有古樹名木的地方，我們已經是全部是有一個很詳細的登記，無需要再做登記，而我們亦都有一個定期的保育和檢查計劃。但是，至於你說一些不在政府地上或是不在公園的，那些就可能是私家地的。我們在私家地的樹木那方面，我們現在是正在考慮我們如何去處理。

主席：好，甘乃威議員，然後是葉劉淑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最近在特首的答問大會中，特首被問到究竟他支不支持……即我們問他支不支持平反六四，特首就說他是代表整體香港的意見，最終他又道歉了。早前，我亦都翻查過一些紀錄，唐英年司長在20年前的愛國民主運動中，我都見到司長有刊登過一些廣告，就六四的愛國民主運動……

主席：甘乃威議員，我們現時在講樹木。就今天的主題，你不如先講了樹木，好嗎？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司長就這個六四的問題……因為我們都會在這個很青蔥的維園舉辦20年燭光晚會，我想問司長，你對六四的看法，或是你會不會出席在這個很樹木婆婆的維園舉行的六四晚會呢？

主席：甘乃威議員，與司長商討的課題，主要是有關樹木，原先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的，接着我們在內會討論的時候，亦給了司長兩個課題作準備，但你剛才問的問題並不是有關課題。因為不是在我們事前向司長提出要討論的問題的範疇之內的，我看司長會否作答，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就這個課題，我是不作評論的。

主席：OK，或許你問回其他問題，好嗎？我們討論過的主題，或是關乎我們事先通知了司長的課題。

甘乃威議員：主席，為何我們的司長越來越像我們國內的官員、副省長般，即有關於香港人這麼直接關心的問題，你不能夠直接表示你的態度呢？為何你就六四的問題，是要這樣的閃縮，不肯正面的回答呢？你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第二把交椅，為何都好像我們特首這樣閃閃縮縮呢？你為甚麼不可以向香港人表達你對六四的看法呢？

主席：司長，有沒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沒有補充。

主席：好的，甘乃威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覺得司長作為我們香港第二把交椅的負責人，我對司長不就六四事件表態，表示強烈的遺憾。

主席：好的。如果沒有其他問題，葉劉淑儀議員，接着是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請教司長，有康文署員工曾向我反映，說赤柱塌樹的悲劇其實是可以避免，但是，因為康文署在2002年推行新的運作模式，將兩個職級合併成為一個康樂事務經理職系，那便流失了很多瞭解樹木的前線人員及管理人員。如要避免悲劇發生，最重要的其實是前線人員觀察樹木，瞭解它有沒有毛病。所以有員工組織向我說，問題是因為職系合併，令康文署流失了很多前線、中層管理及瞭解樹木的人才。不知道司長有否聽過這個問題及你怎樣看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白中，有說到我們今次這個檢討，是同時會檢討架構上，再加上人手和資源方面的調配和配合，所以，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在檢討的時候，一併檢討整個架構，這是在檢討範圍以內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司長。我想那些員工會很高興聽到你肯檢討架構，因為司長的文件提到，各政府部門裏有60個具備國際樹藝學會註冊的樹藝師，問題就是他們調配到哪裏去？我想司長也同意，如果這些園藝師坐在寫字樓，他不走到前線觀察，或者不監督前線人員，或者沒確保那些前線人員，每月或每兩個月巡查一次，即使有專才也沒用。我想問一問，司長是否同意這個看法？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於一些樹木的檢查和勘察，其實我們有一個時間表，定期去做這一些檢查的活動。那就在檢查當中，當然，有很多……他們有一定的專業知識，有時，很多時候，在檢查那方面，其實普通市民……不少人對樹木都有一份熱情，或有些興趣的人都看得出，如果樹木無故全部枯黃或者很少樹葉——應該是茂盛的時候——它只有很少樹葉，通常你都會……對這些事情都有一定的知識。但是，在我們的樹木隊那方面，我們是有一套定期檢查的programme，我們會按照，即是我們在檢查的時候，我們會按照定期檢查的時間表，我們在檢討的時候，我們亦會檢討我們怎樣去進一步完善或進一步優化。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或者我補充一下，葉劉淑儀議員關心我們政府內有

樹藝師資格的同事在哪裏呢？其實他們現在主要集中在康樂文化事務署，有些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有些在發展局的一個職系，叫做園境師(Landscape Architect)。其實，有很多都是在前線的同事，因為樹藝師的資格不是一個入職的要求，亦都不是做這份工作一定要具備。所以，其實反映同事自己對於這份工作的熱誠。但當然，在我們今天的檢討裏，這是否應該強化，令更加多參與前線管理樹木的同事有樹藝師的資格，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範疇。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

葉劉淑儀議員：我還有少許時間，主席。

主席：還有幾秒鐘。

葉劉淑儀議員：是，多謝局長的補充，其實這些資料，我是知道的。我就是想司長和局長確保沒有資源錯配的問題。因為員工說有資源錯配，有樹木經驗的人流失了，而這些園藝資格又不是職系必定的要求，具備了這些資格的員工也不一定去前線巡查，因此害怕悲劇會再發生。我再多問一條問題就是，剛才司長提到會聘請海外的樹木專家，其實是否有這個必要呢？因為我們幾間大學都有很瞭解本地樹木的專家。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在檢討的時候，我沒有說一定會請，只是會一併考慮。其實特區政府的用人為才這個政策，我相信Regina應該很熟悉。我們在聘請一個人的時候，我們會選擇一個最有條件，即條件是最優良的人擔當那個職位。所以，我們在很多時候，考慮聘請人的時候，不會只局限在本地聘請。

主席：葉偉明議員，然後接着是陳鑑林議員。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司長。我問的是關於人手的問題，我們是很關注的，你說有60名政府人員具備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歷。但現在的60人其實相對香港的樹木面積，似乎是杯水車薪。其實有否想過如何增聘人手，以及訓練本地的人才呢？因為我覺得只有60人真的不夠，再加上如果他們全部要走到前線，"落手落腳"做的，有關訓練現時的進展如何呢？另外，有關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們香港有幾間大學都有很多樹木專家，為甚麼政府沒有想到或者在文件中都沒有提及，與本地的幾間大學的有關專家合作檢討香港這方面的政策呢？其實香港的大學裏，有些國際知名的樹木專家或植物學家，有些甚至貴為我們中國科學院院士。為何有本地人才不求，他們亦熟悉本地的氣候、土壤及樹木，為何要求諸於外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說過我們一定是求諸於外，我們是用人為才而已。所以，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白時都有說過，我們在檢

討的範圍以內，我們會包括如何提升專業專家的水平，同時亦都提升整體的培訓，所以，我們是會繼續……我們是會跟本地的院校合作，商討如何可以做到最好。

主席：葉偉明議員有沒有跟進？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一問對前線員工的培訓，顯然你有人才，但很多時候，負責具體執行的是前線員工。這方面現時的進展如何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培訓是包括前線員工的。或者我想請Carrie去再補充一下關於人手的問題。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今次的檢討，是很重要地看看各個管理樹木的部門，以及剛才司長在開場白說過一個比較專家的辦公室的整體人手是怎樣。所以，目前來說，你說有60多位同事有樹藝師的資格是足夠還是不足夠呢？現在我們不能說，因為樹藝師本身不是我們編制裏的一個職系去做的，往往是參與樹木管理的同事，他們自己覺得要更新知識，或者更加掌握國際上的知識而考取這個牌，所以，這一系列的問題，我們都會在檢討中進行

考慮。但除了在樹藝師那方面有專業資格的同事外，剛才我回應潘議員的時候，也說過其實是有需要讓前線的同事，甚至在業界，即是在私人機構參與這些園景工作的工人，他們在保養樹木或修剪樹木那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我們會積極利用我們的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培訓機構的資源，來進行這些培訓工作。我們除了在發展局的工務科有一個關於綠化的督導小組，其實在民政事務局，它亦有一個社區綠化小組，以前我作為民政局的常任秘書長時是由我擔當主席的，當中我們也有本地的園藝專家，亦有各個社區的參與，正正在那裏經常都會談論如何去加強這些園藝、修剪樹木各方面的經驗及培訓。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肯定是會加強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陳鑑林議員，然後是陳偉業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也有上康文署的網頁，看那些名木古樹，我有幾個看法。第一是我們的名木不夠多，大半是細葉榕和大葉榕。你說名種呢，加起來只得30種而已，超過100年的樹木呢，只得11棵。這說明香港在過去的160多年，根本就很少種樹，反而是砍樹就比較多，我們的那些山都是光禿禿的，即不像劉教授所講。過去我們對樹木的保育可以說是做得很不足夠。所以，對於這個樹木管理專責委員會，老實講，我們真的是寄以厚望。我希望司長真的可以訂定一些目標，為我們日後計劃市區綠化或保育，甚至是救樹的工作可以下多一些工夫。

我想瞭解一下就是，因為我們的名樹、名木是真的很少，只得那30種，而且我發覺每一種數目都是很少的，絕大多數只得一棵，有些是兩、三棵，有些則4、5棵，可以說，如果那棵樹有問

題，那個種便絕種了，那便很可惜了。譬如說，我們看內地，它們也有一個專責部門去看的，甚至在城市規劃的時候，都有訂定一些目標，譬如說，我們建設公路的時候，公路兩邊和中間一定要有綠化帶，要種一些樹，那些樹又要構成一個很好的環境。但是，我們香港當然不能夠苛求了，我們的地方那麼小，建設一條馬路也希望可以設多一條行車線，哪有地方種樹呢？所以，我始終覺得我們是要有一個規劃，我希望將來這個小組一方面可以訂定法例，另一方面是做一些規劃，盡可能將樹或綠化放在其中。

我想問一問司長，如何可以增加那些所謂珍貴的樹木呢？另外就是 —— 在網頁上都可以看到 —— 在西九龍的漢寶後面，有一棵樹和鄰近那棵樹，你看看吧，有一個很大的對比，差不多死去。政府又說要救它，聽說救了幾年，到現在也沒有辦法救活，我不知道司長你會否找一些專家，從內地請一些專家回來救救這棵樹。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在開場白時曾說過，我們是非常珍惜那些樹木的，尤其是那些古樹……古樹名木那方面。我們現時的價值觀是，可以救的樹，我們都會盡力去救。我想這棵樹可能……我不知道那棵樹的具體細節，但我估計都是同樣的一個情況。不過，有時候，樹的生老病死，有時候，有些病不知道我們醫治一輪之後也醫不到，都會有……可能會有必須要作出一些很困難的決定。但這棵樹仍在……我相信仍在醫治的，去到甚麼情況呢，這個時候，我解答不到，我想Carrie也不會知道這棵樹的了，是嗎？

主席：發展局局長，知不知道那棵樹呢？

發展局局長：我知道這棵樹，我們已經用了95萬元正在拯救中，就是司長剛才開場白所說，我們要投入多少資源去拯救這些樹木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另外關於陳鑑林議員剛才另外的一個問題，你說有一些名木的數目比較少，我很認同這一點。我覺得我們在香港將來選擇一些甚麼樹去種，當然一方面是要適合香港的土壤和氣候；另一方面，我們亦要考慮到它將來茁壯成長的時候，不要對附近周圍、交通或行人構成不便或安全威脅，我們會考慮這一系列的事項才決定種甚麼樹。

主席：好，接着是陳偉業議員，然後是湯家驊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樹的問題與鐵閘的問題都是類似的，鐵閘要維修但拖延，枯樹處理失當，導致兩個都倒下來砸死人之後，政府才好像如夢初醒般要做事。

其實，樹的問題已在議事堂談了10多年了。我記得在90年代，我曾經在議事堂提出，在政府總部最"正"的位置，有一棵樹被一些蔓藤的植物纏至差不多死也沒人理會，最後，在議事堂談過之後，一星期後就有人理會了。其實，樹的問題充分反映政府部門的官僚僵化、部門之間的互相推搪、做事欠缺效率，以及缺乏專業水平。

我自己親自處理過3次，均顯露有很大的問題。一次是投訴那棵在鄉村旁邊的樹，一些村屋旁邊的樹差不多要倒塌了，向地政署投訴，地政署轉到漁護署，拖了6個月也沒人理，最後那棵樹倒塌了，幸好是向屋的外圍塌下，而不是向屋裏面塌下，那位老人家就可以僥倖沒受傷。另一次，我投訴有一棵樹的橫枝過長，恐怕打風時會倒塌，向地政署投訴，漁護署看畢後，就按其專業資格、專業水平、專業意見，說沒事。接着8個月後打風，整棵橫枝塌下，幸好並沒有砸傷人，欄杆都打爛。最近這次仍在處理的，我寫了封信給地政署說見到有一棵樹枯了，兩個多月了，地政署有一項新程序，它看完之後就貼一張紙在樹那裏說："現在徵詢意見，這棵樹可能會倒塌，我要鋸了，你有沒有意見？"貼一張紙在那棵樹上徵詢人的意見，這個真的不知道是否新程序。現在政府部門可能已怕到.....鋸樹又怕人家罵，怕這棵珍貴的舊樹被鋸之後便會被人批評為亂鋸樹。你不鋸它便會倒塌，一刮大風，遲一點這棵樹一半會倒塌的。你處理這些事情時有很多不同機制的嘛，譬如你病，你首先吃少少藥，再有問題就可能照X-ray，跟着可能就要做手術，是嗎？樹的問題一樣而已。

所以，希望局長、司長快一點訂一些準則讓員工去做事。你說要成立一個專責部門，特別的新部門，我就未必認同，因為你有兩個部門做了很多年，一個是康文署，一個是漁護署，是嗎？其實你可以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關於樹的問題，就委託一個部門全部負責，而並不是成立新部門。你可以委託漁護署去做也行、委託康文署去做也行，所有政府土地上的事情、花園的事情，任何事情都可以由一個部門負責，接着就要提升專業水平及資格，希望可以盡快做到，不要等到第二次死人的時候才如夢初醒。

我也不明白，為何現在要貼一張紙在樹上徵詢意見，這個是你專業意見，你鋸一棵樹並不是一個民主投票決定嘛，那棵樹究竟有沒有病，你經過診斷去決定的嘛，貼一張紙在那裏……我影了那棵樹，如果司長要，我可以把相片給你。你那個程序根本是荒謬絕倫，浪費時間及浪費公帑。司長可以叫你的同事研究一下，一棵樹，你委託一個人鋸要多少錢，你那個部門處理那棵樹要浪費多少小時，你向地政署投訴，地政署要找漁護署去看，看完後要寫報告給地政署，地政署看完之後又交由漁護署去……可能要找承建商去做，中間的過程，可能你那位員工所花的時間、金錢，已經數以萬計，你鋸一棵樹可能一萬幾千元而已。所以，你那個部門浪費公帑令人感到真是憤怒，這是僵化官僚機制下的一個明顯的例子。希望你會打破這個僵化官僚的制度。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我的開場白中，我也說過我們在整體樹木的護理及保育方面，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如果一棵樹會構成即時危險的話，我們是會即時處理的。如果經我們判斷後發現沒有即時危險，我們不會立刻把它鋸掉，而是會保育和護理。如果樹木生病，我們則會作出醫治，這是首要的。但是，最終目標，當然是安全第一，所以如果有危險的話，我們會即時處理。

我們檢討的範圍會包括整個架構、人手安排，以及資源調配。因此，就這一點，陳議員可以放心。

主席：湯家驊議員，接着是李慧琼議員。

湯家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問司長，昨天司長的同事財政司司長，來到我們財經事務委員會中，自爆在尋找金管局繼任人方面，政府成立了一個3人小組，現正進行遴選工作。但是，今天有一份報章大字標題刊出，其實這3人小組的工作早於去年12月已完成。我想問問司長，以你的看法，政府有沒有必要澄清，究竟你的同事財政司司長，昨天來到財經事務委員會時有沒有誤導我們立法會議員？

第二，你作為香港的第二號人物，你是否同意特區政府有必要就一個如此重要的職位盡早訂立明確及具透明度的遴選或聘任機制？我相信在金融海嘯和經濟挑戰這麼大的時期，這是一個非常迫切的課題，不知道司長有何看法。

主席：湯議員這個問題不是我們早前告知司長我們今天會討論的範疇。不過，司長，你會否回應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出任財政司司長時與任總共事了4年，任總在處理金融管理、儲備管理、銀行監管，以及金融事務方面，是非常出色的，我們的合作非常良好，亦合作無間……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不是我問的問題。

主席：你先讓他回答好嗎？

政務司司長：他現在要退休，我是祝願他有更新、更好的其他興趣，可以用上他的時間。至於機制如何遴選這方面，我不作評論。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我剛才說過了，司長是特區政府領導層的第二號人物，如果正如今天報章所報道，你的同事在立法會上似乎作出一些誤導性的言論，你覺得政府是否應該盡快澄清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就這方面已作出交代，我今天不作補充。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請李慧琼議員，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很開心聽到在保護樹木方面的進展，我自己特別喜歡榕樹，希望今天向司長和局長談談一棵在九龍公園的榕樹，我非常瞭解它的過程。

第一，我想邀請司長和局長落區看看實際的情況；第二，我非常同意你所講的，保護樹木應有一個目標或指標。這幅照片我不知是甚麼時候拍攝的，相中樹木的狀態非常理想，樹枝上長有樹葉。其實，我經常有巡區的，但每次也見不到這樹上長有樹葉，總是白雪雪的。這樣的一棵樹在九龍公園，政府因為要保護這棵

古樹，把部分公園範圍封閉起來，不讓行人進入。我相信這是為了保護行人安全，因為擔心這棵已老化或接近死亡的樹，如果有一天塌下來時也不會傷及途人。可是，這行動已維持了數年，長期把部分公園封閉.....我每次到訪，街坊由最初希望保護樹木，到現在開始有點怨言，究竟何時完結？

如果成功把這棵榕樹救活過來，應有明顯的進展，若果救不到的話，那如何處理呢？公園用地應否開放給居民使用，我很希望在保護樹木與重開休憩空間給市民之間有所平衡，長期封閉休憩用地來救活一棵樹，所說的是數年時間，但卻沒有實質進展。

我很希望當局現在會否把層次提高，由司長親自領導處理樹木，在這棵古樹方面，希望有新的思維來處理。我期望，第一，司長可以落區看看，第二，與區議會再討論如何處理這棵樹，居民真的對此很有意見，究竟能否救活？究竟局方是否仍打算要花長時間去救？究竟公園何時可以重開給市民使用？這些問題，希望司長可以於會後處理。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白所說，我們是很愛護樹木，亦很欣賞樹木的，更期望在城市綠化方面，大家可以做得更好，這是共通點，亦是共同目標，大家可以共同努力。正如我所言，樹木也有生老病死，對於那棵樹，甚麼時候才作恰當的決定，我們要作出一些艱難的決定，我們內部也有很多討論。我相信你所指的一棵樹，我們花了數十萬元來製造一個鋼製支架，包圍並支撐着它，這的確對居民帶來不便，或阻礙了他們使用休憩用地。

因此，在我們的檢討範圍內，希望成立一個具專業或專家性和權威性的單位，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正正是要處理這類個案。

至於到甚麼時候，如果一棵樹茁壯生長的話，是沒有問題的，當它開始生病時，我們應如何處理呢？如果花了很長時間醫治，卻發現可能是絕症，究竟是否絕症呢？我們要作出這些決定，我們是會一併檢討的。

主席：你會後可否就這棵樹 —— 因為已拖了很多年 —— 可否提供一份文件給我們，交代你過去如何醫治？花了多少錢？你準備還要醫治多久？你的準備是如何？提供一份文件給我們，好嗎？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無問題，我在猜想這棵樹在哪裏，不過……

李慧琼議員：在九龍公園。

政務司司長：倒塌了一半的那一棵，是嗎？

李慧琼議員：是的。

主席：你提交一份文件給我們，我們再詳細瞭解，好嗎？謝謝。
接着是黃毓民議員，然後是李永達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為甚麼會有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呢？這是由於去年8月27日在赤柱大街，一棵大樹的樹幹折斷壓死一名準大學生莊頌賢小姐。

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提及，責任誰屬是很清楚的，責任便在康文署。現在我只是談談我的感想，康文署署長周先生，在這宗意外或慘劇發生後的那種態度，是非常令人討厭的，而且令致莊頌賢的父親非常悲痛和憤怒，但政府並沒有片字隻言對他慰問和道歉，我說的是在去年8月27日後，一直要到了今年的3月31日，我們後知後覺的政府，曾蔭權才煞有介事地委任政務司司長唐英年領導這個所謂樹木管理專責小組。我想重新提起這事，是要提醒各位，這個政府後知後覺，還有的是因事而制宜。這個樹木管理專責小組是因事而制宜，因甚麼事呢？在這份文件中已講得很清楚了，對嗎？在那件事、那個慘劇發生了7個月之後，死因庭裁決"莊小姐死於意外，意外可以避免"，這個是死因庭的裁決。這個意外是可以避免的，剛才司長提到人有生老病死，樹都是的，對嗎？但是，那是自然死亡，還是給車撞死，還是因為人為的疏忽，令到它死，對嗎？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現在這棵樹壓死了這位少女，這是人為的疏失來的，對嗎？現在亡羊補牢也許未為晚也，但這位少女的性命就白白地斷送。如果我們都沒有汲取教訓的話，這個就真是茲事體大。

剛才有位議員問司長另外一個問題，我便想起有一句說話叫做"人才就當奴才用，奴才又當人才用"，彷彿就是過去相當長的時間，中國政治權力承傳的一個特色。特區政府回歸祖國之後亦都

沒有例外，一個司長 —— 政務司司長 —— 做過局長、做過財政司司長，現在是政務司司長，你走去做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領導人，我覺得這是非常可笑的一件事，康文署做好些，漁護署做好些，因為這件事汲取了一些教訓後做好些，那便行了，再不是的話，把層次升高些，由最打得的林鄭月娥領導便行了，何需找政務司司長來做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呢？我覺得這件事是很過分的，對嗎？好了，你做得好就是應分的，你做得不好，又會是讓人批評了，我告訴你，對嗎？我現在不是維護你，我是在講客觀的事實，這是可見將來的發展，對嗎？接着又是不了了之，最好就不要再有人死、有樹壓死人，這樣便可以了，對嗎？如果這個專責小組又是行禮如儀，對嗎？做份文件來，接着又沒有甚麼特別的東西做得到，講來講去我們一向也有綠化的，樹木保育大家都很注意的，現在既然發生了事，我們就更加小心點，找多些專家，聽聽死因庭陪審團的意見，接着我們跟進一下，就行了，對嗎？接着第二宗了，對嗎？鐵閘壓死人又有下文的，對嗎？經常都是這樣的，對嗎？

我最憤怒的，就是我記得去年在網上電視評論這件事的時候，我認為這個特首是不知所謂的，當時又不見你行出來與她的家人道歉，對嗎？或是解僱那個康文署署長，對不對？那個康文署署長更離譜，居然對最初他那個下屬的報告，說可以接受。

主席：好了，黃議員，我想你表達了你的意見的了。司長，你不想回應？因為沒有時間了。

政務司司長：多謝黃毓民議員的意見。我們對於莊小姐不幸去世，是感到非常傷心，所以我在開場白中都有講到，我是會將這個檢討工作做到最好，希望是給她和她的家人一些安慰。

主席：好的。李永達議員，然後接着是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離題的，看看司長答不答了。上星期，我寫了一封信給司長，不知他收不收到，因為你是西九文化管理局的主席，我在去年開始跟你講了兩個政策，你原則上是同意的，一個就是在街頭應該有表演，即所謂的"street performance"，我講過很多世界上所有的城市——倫敦、巴黎、紐約——大城市就不像香港這樣"消毒的"，沒有人在街頭表演的。只要有人表演，食環署和警察就會趕他走的。這其實不符合一個國際城市的生活情況和"vibrant"即很活躍的情況。

第二方面我寫信向你講的是，香港的公共建築物有很多，但我們的建築物的牆是很"齋"很"寡"，沒有畫展現出來的，但康文署的倉裏就有32 000件香港市民捐出來的名畫和其他的作品。我用書面問了，他連答也不敢答我。我為何要再問你呢，司長？因為你是西九管理局的主席，我在這半年跟你們的同事接觸談到這個問題時，我不覺得他們有一種我們叫作"can-do spirit"，即那些東西是做得到的，我向你舉一個例子。我和你們民政局的同事談，說為何不讓市民在街頭表演呢？他說："李議員，我怎知他會否做一些淫褻性的東西啊？我怎知他會否放飛標啊？我怎知他會否有噪音啊？我怎知有沒有人投訴啊？"他說了100個理由，指這個東西是不好的。好了，我便替他解決，我便與他談。

但是，司長，這未必是你的問題，但如果你下面的同事全部都講100個理由去拒絕的話，是可以令事情"死得"，真的是可以"死得"，意思是說這不是一個個人的問題，是制度本身沒有一種的團隊精神，就是一齊解決問題。我現在就找了葉國謙，他是願意了，我說我民主黨與他民建聯在政制上意見不同不要緊，我問他贊不贊成，他說贊成，我還寫了一份文件給他看，是要這樣做才可以的，這樣的制度怎麼行呢？司長，我真的不明你的同事是怎樣的。我與你們的民政署署長開過會、與你們的Thomas CHOW即周達明開過會；與你們的副秘書長蘇錦成.....我現在差不多都認識他們的名字了，都開過會，現在6、7個月了，有沒有進展呢？牛步，現在進展了1吋左右。現在我找了葉國謙去跟進這個問題。

司長，我想問的問題是，其實你知不知道這個情況是如此令人震驚的呢？你所講的宏偉藍圖、建築的東西，我不很擔心你做不來，你一定做得到的，你一定能建好樓宇的，用二百多億元.....但如果你的同事是抱這種想法的話，到西九開幕的時候，我看不到現在的狀態與以後有甚麼分別。這個是離題的問題，看司長答不答了。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記得幾個月之前，都好像在這裏與李永達講過這個問題，我是原則上支持，我亦都即時答應了把這個計劃推落至區議會，讓區議會去作一些決定和選擇。我都估計這些可能是需要時間，因為每一個區裏都會有一些不同的聲音。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但我認為這個政策是好的，我們亦都會把這個信息再進一步去責成同事。我們在今年年尾前，至少在18區裏，

不要說在每個區也要找到，因為有一些區未必會找得到的，但至少有一半可以找得到一些地方是作這類表演的。

主席：OK，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你的同事回答時講了幾十個理由說做不到，你說最少一半，到年底即是9個，我記着了，大家記着了，9個區有得做。我剛才提問時，亦說有這麼多建築物，為甚麼不讓那些畫逃出生天掛出來呢？你也見到那些建築物很"寡"，我們的建築物是沒有掛東西的，我們有三萬多個藏品在康文署，只是放在倉底的。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個問題就複雜些了。

李永達議員：就複雜些。

政務司司長：這個問題就反而複雜些了，因為我們那些藏畫，我估計有很多都是相當名貴的藏畫，一般這類名貴的藏畫多數都是在例如博物館這樣的環境和經過精心的"curating"去把它們展視出來的，而不是說我有這麼多畫就全部都掛出來給大家看吧，那便變了雜亂無章。所以，在一個這樣的情況之下，博物館無論在燈光、溫度的調節、濕度的調節、自然光是多還是少——應該越少越好的，即有很多這方面的條件都要配合，那些名畫就不會爛、

發霉或有其他的病。所以，就不是這麼簡單的說我們有那麼多牆位，不如便把它們掛出來吧。

主席：好的。王國興議員，最後是方剛議員，因為今天這個特別會議到4時便完結。王國興議員，接着是方剛議員，然後今天這個特別會議便會完結。請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不是好像黃毓民般這麼負面地看司長成為香港的樹王。我認為由司長做香港的樹王，其實正正說明，過往一直以來對於樹木這個民生問題是政出多門，法例有很多條——有7條，各個政府部門之間互相推諉。由於這樣才會在處理樹木的保育方面有很多問題都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所以，由司長來擔當這個樹王來指揮，我覺得是有必要的。所以，我覺得不是負面的。我亦希望司長你做這個樹王可以做出成績來，因為香港市民一定會記得的。

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文件裏面提到新界的綠化總綱，即第10段裏面所說的，要待市區在2011年年底完成後才開展。但是，這個問題，我記得我曾在本會相關的其他委員會，我的印象記得好像是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我曾提出詢問，當時部門告訴我，願意在09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展開新界綠化總綱。我希望你更正這方面的資料，不是好像你現在的回應，是更遲了，其實部門已經答應了。現在我的問題焦點是，即使好像部門的回應般，在09年年底，即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展開新界綠化總綱也好，但現在新界的樹木正面對一個很大的威脅，便是那些薇甘菊。當薇甘菊生滿整棵樹的時候，該棵樹便會枯死。如果等到你的新界綠化總綱研究完成後，薇甘菊在新界的蔓延將會對樹木造成很

大的禍害。我想問樹王，你有甚麼辦法對付這個急需解決的問題呢？

另一個就是，我剛才很留意司長你回應其他議員關於保護樹木的立法問題，你說，要達到目的未必需要用這個手段或這途徑，我對此比較遺憾，因為正正由於現在保育樹木或保護名木的法例，或是管理樹木問題的法例，分散於7條法例。而這7條法例，正正是隸屬於各個不同的執行部門，正正由於這樣，亦形成政出多門的情況。所以，就一條統一的樹木立法，其實在上屆立法會，本會已經正式辯論過。

所以，我很希望樹王閣下，考慮是否需要有一條皇法來處理，一條統一的樹木法呢？我希望你考慮一下，不要現在還未完成檢討，你今天已經拒絕，表示不需要立法，我聽到這個回應很遺憾。你今天可否再作出進一步的回應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今天並沒有作出這個結論，表示一定不會立法，我只是說，其實法例上的精神都是希望達到樹木保育和城市綠化。我們會檢討一下，在現有的架構和現有的制度，以及在現時推行的政策之下，我們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如何最有效地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並沒有排除這個可能性。第二點，關於新界綠化綱要，我請……

主席：薇甘菊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薇甘菊，我想先請Carrie回答綠化規劃綱要方面。

主席：好了，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提問。不錯，早前在其他會議上，我們有探討過在新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如果王議員記得，我們一直都是說只集中做市區的綠化總綱圖，因為考慮到市區以往的發展壓力及欠缺空間，所以我們的綠化工作做得較少。

但是，新界因為本身是一個鄉郊地帶，即使是新發展的新市鎮，在發展時已預留綠化。所以，我們原本是完全不做新界。但是，考慮到議員很強烈的意見及18區區議會給我們的意見。我們已經表示我們會做，原則上會做。所以，文件的第10段跟現在的實際情況，或是以前跟王議員交代的，基本上沒有甚麼分別。因為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是有多個階段，首先要進行內部研究，然後就主題方面要諮詢區議會，之後才立項，在這時候才向議會申請撥款，然後進行有關的工作。

所以，就這方面，我們希望在2011年後，可以啟動新界的綠化總綱圖工作，做實際的工作。但是，如果是諮詢或策劃的話，我們爭取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進行。

主席：好的。

王國興議員：薇甘菊方面，可不可請政府稍作補充呢？

主席：其實已經超時，請盡快。

王國興議員：少少吧，因為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很簡短，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如何可以提升專業和專家水平。我知道薇甘菊被他們當作有害植物，如果不處理便很容易，很多時候.....

主席：在檢討的時候留意這點，好嗎？

政務司司長：是，我們會留意這點。

主席：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多謝主席女士，今天很高興司長可以把這項議題帶來與我們討論。過往，政府對樹木方面的管理和保養，真的做得不太好，而分工便變成"卸膊"，才會造成去年這宗悲劇。

司長，我手上有本由死者的姐姐所寫的書，她想委託我送給司長，她們家屬不是想追究任何責任，他們只是希望這些悲劇將來不會再發生，這是他們家人的一個心願，我在這裏代他們表示出來。政府以往的態度，很多時都好像救火隊工作的態度，我希望這個態度將來可以改善。

自從這個悲劇發生到現在為止，其實政府在砍伐樹木方面，已斬了非常多，我希望這方面，不會因為發生了這宗悲劇後，有些樹明明是可以救治的，但也不理會，斬掉便算。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多加留意。

我有3個問題想問司長，第一，我想問的是，你今天交來的文件，究竟這是一項短暫措施，還是一項比較長的措施呢？第二，在你的計劃之下，你的資源是否足夠、可否對那些在公眾地方的古樹或大樹，每年最少巡視一次呢？第三個問題，就是你們現在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分得很零碎，你將來會不會去改善一下，或是怎樣統籌這些部門的工作呢？謝謝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對於莊小組的不幸去世，我想再說一次，我們感到非常傷心和難過。我亦想請Vincent幫我把這句說話轉告她的家人，我們會把這個檢討做到最好。希望這樣可以讓她的家人有點安慰，亦希望經過這次汲取教訓及總結經驗後，完成這個檢討後，不會再有人不幸被樹壓到或壓死。

至於我們今次這個檢討，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的檢討是包括檢討架構和資源配套。在資源配套方面，我們當然有包括人手資源，我們會作一個全面檢討。另外，其實我們現時是有定期巡查樹木的，譬如這些古樹名木，我們每年最少巡查兩次，我們亦有一些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多數集中在古樹名木、一些人流較多、比較密集，或是交通比較繁忙的地方，我們有採取一些

風險管理制度。但是，我們不會因為這樣便認為我們已經做到最好，我們亦會把這些事情包括在這次檢討的範疇以內。

主席：好的，政務司司長今天總共回應了15位議員的提問，多謝政務司司長和發展局局長出席今天這個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今天這個特別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0日